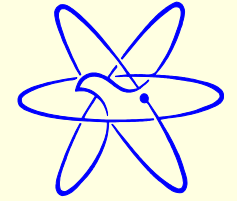


龍門電廠1號機燃料裝填前 應完成事項

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管制處

民國 99年10月28日

簡報大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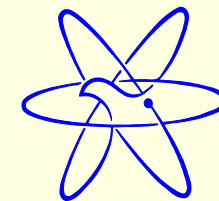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前言

貳、法規依據

參、重要事項清單之制定及管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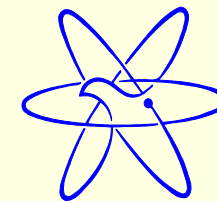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重要事項之分類

壹、前言



- 核能電廠初始燃料裝填後，將隨即進入起動測試階段，但因爐心已有核子分裂反應及輻射線之產生，便相當於進入運轉階段，故電廠運轉中應具備之各項作業，包括：運轉、維護、消防、輻防、保安、保防、緊急計畫及廢料處理等，均應完成準備工作。
- 為確保龍門電廠之各項準備作業已就緒，本會各業務處依法規及權責要求，制定「龍門電廠1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重要事項」，以做為檢查清單。
- 未來亦將佐以現場的查證，以確認電廠已完成各重要事項，做為本會核發燃料裝填許可之依據。

貳、法規依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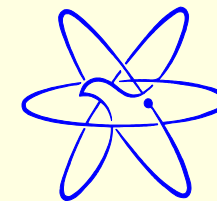
■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

- **第6條**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、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，不得裝填核子燃料。

■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

- **第5條** 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初次裝填核子燃料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送終期安全分析報告、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各項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之測試報告。

貳、法規依據（續）



■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

- **第4條** 經營者應按核子事故發生時可能導致民眾接受輻射劑量之程度，擬定計畫，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有關機關劃定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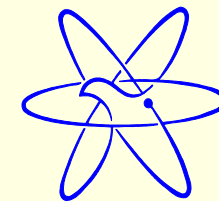
核子反應器設施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、界樁、土地使用權、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等法源依據。

■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

- **第2條** 經營者依本法第4條規定擬訂之計畫，應於核子反應器設施初次裝填核子燃料前，向主管機關提報，並包括下列事項

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劑量評估報告、地形圖、禁制區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、禁制區安全管制方案、核設施附近人口分佈調查報告等。

貳、法規依據（續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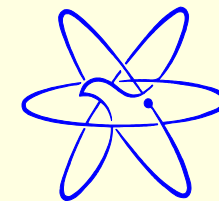
■ 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

➤ **第2條**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須於初次裝填核子燃料前，應提送終期安全分析報告、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報告、系統功能試驗報告、程序書目錄與燃料裝填計畫及起動測試計畫等，並經原能會審查同意，始能進行裝填核子燃料。

➤ **第4條** 第2條興建期間檢查改善結果報告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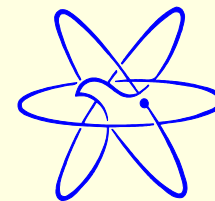
主管機關所開具之改善要求辦理情形、初期安全分析報告審查結論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、安全相關及可靠度一級設備之結構、系統及組件品質不符案件處理情形、其他經**主管機關指定並發布之事項**。

貳、法規依據 (續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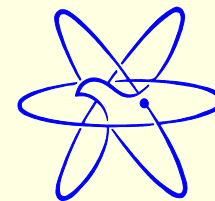
■ 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

- 第5條 燃料裝填計畫
- 第6條 起動測試計畫
- 第7條 系統功能試驗(試運轉測試)報告
- 第8條 保安計畫
- 第9條 消防防護計畫
- 第14條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果相關事項辦理情形



貳、法規依據（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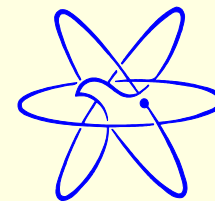
-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
 - 第4條 緊急計畫演習
 - 第6條 民眾預警系統
 - 第9條 緊急應變組織
 - 第11條 保安計畫演習
 - 第19條 輻射監測中心
- 游離輻射防護法
 - 第7條 輻射防護計畫
 - 第10條 環境輻射背景調查報告



貳、法規依據 (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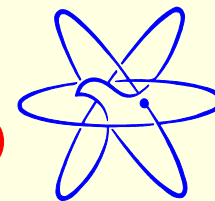
- 核子損害賠償法
 - 第25 條 財務保證
- 核子保防作業辦法
 - 第13 條 終期設計問卷
 - 第15 條 核子保防器材架設
- 放射性廢料物料管理法
 - 第27 條 持照廢料處理人員
- 「核四廠第一、二號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」
審查結論要求事項

參、重要事項清單之制定及管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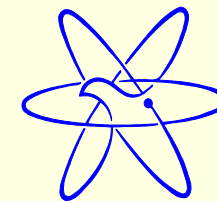
- 98年12月龍門核管會議中，就1號機燃料裝填前所需完成計畫之規劃及現況提出討論，要求台電公司妥予處理。
- 台電公司於99年5月份在國營會主辦之「經濟部管控核四計畫進度專案小組」會議上，報告1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，本會審視後認為項目並不完整，故本會積極整合各業務處主管事項清單，並與台電公司聯繫確認清單項目

參、重要事項清單之制定及管制(續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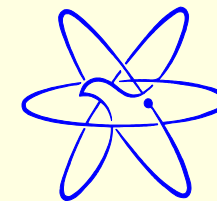
- 99年6月3日由本會謝副主委主持，召開「龍門電廠1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討論」，與台電公司逐項檢討，並於6月14日正式函送台電公司，共計18大項62小項之重要事項清單。
- 本會於99年6月龍門核管會議中，要求台電公司每月提報1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之辦理情形，台電公司則於99年7月起開始陳報。
- 經過去3個月之檢討及項目增減，目前清單上計有18大項63小項，已結案者計有14項。

肆、重要事項之分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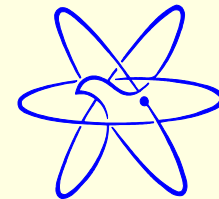


- 燃料裝填申請書
- 終期安全報告審查結果之追蹤管制
- 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計畫
- 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報告
- 運轉程序書清單
- 燃料裝填計畫
- 起動測試計畫
- 系統功能試驗(試運轉測試)報告
- 消防防護計畫

肆、重要事項之分類 (續)



- 緊急應變計畫
- 保安計畫
- 輻射防護計畫
- 核子損害賠償責任限額之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
- 持照廢料處理人員符合規定
- 主管機關指定並發布之事項



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